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5EC0303
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30

聯絡人：鍾瑞楷

電 話：(02)77366076

提請核後上網公告周知。文庫勾復存。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14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、監察院來函及其附件（說明四）（0014403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就法務部函請本部轉知所屬機關，有關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訂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當事人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其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其金額或數量應確定或可得確定；涉及其他給付者，則應特定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1年1月19日法律字第10103100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」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鑑於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契約者，不論係行政機關或人民，他方均須提起訴訟，經判決取得執行名義，始得依法定程序強制執行；惟為求迅速履行契約，早日實現公益，避免訴訟曠日廢時，爰於本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契約當事人得約定自願接受執行，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不經法院判決，即得強制執行。準此，依本條項規定之執行名義既係該行政契約，則契約內所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其金額或數量自應確定或可得確定；倘係涉及其他給付者，亦

秘書室



應特定，俾便債務人得明確預見所應負擔之義務範圍，以及嗣後依據該契約為執行名義採取具體強制執行措施時，其執行之客體與數額得以具體明確，以利執行程序之迅速進行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約定，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，應經主管院、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；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，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；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，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，始生效力。」併請注意。又監察院調查意見（五）之一有關「促使締約雙方更臻平等」部分，亦請一併注意。

四、檢附前揭法務部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101702702
12:36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